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6日-2027年6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2,6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2元/股-16.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6日,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康希通信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6年7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448.00万股的比例为0.0229%,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6.42元/股,最高价为1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2,6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91.74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1.7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65%,归属价格为5.8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7596万股,约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2,448.00万股的0.383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5.81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合计133人,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前一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归期期	2025年	20%	16%
第二个归期期	2026年	10%	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前一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80%	
	An>A	X=0%	

公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8)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5)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6)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7月1日	5.81元/股	162.7596万股	133名	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PING PENG、赵奂、彭雅丽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1.74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时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前一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归期期 2025年 20% 16% 第二个归期期 2026年 10% 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前一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80% An>A X=0% 注:1."主营业务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解锁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期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会会字(2026)第03547号)及其归期的财务报表(含财务报表附注),公司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81,078,007.19元,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0.28%,超过当期业绩考核指标A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以此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33名激励对象中,1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B或B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进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582股。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10,788股。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7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7月1日

(二)归属数量:79.1740万股

(三)归属人数:125人

(四)授予价格:5.8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PING PENG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876	36,938	50.00%
赵奂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3,876	86,938	50.00%
彭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1,723	30,862	50.00%
虞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156	26,078	50.00%
陈文波		副总经理	24,998	12,499	50.00%
赵铭宇		核心技术人员	58,911	29,456	50.00%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119人)			1,182,066	568,969	48.13%
合计			1,627,596	791,740	48.64%

注:1、上表中部分归属数量与授予数量及其比例计算后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人数为满足归属条件的人数;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5、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6、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10,788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2,582股。综上,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7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1.74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雅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PING PENG、赵奂、彭雅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10,788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2,582股。综上,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70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雅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PING PENG、赵奂、彭雅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京化 公告编号:2026-04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27日以文档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京化 公告编号:2026-04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71,4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999,991.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812,772.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187,218.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1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02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6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439,999,991.20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6,187,218.29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146.38 / 146.38 / 100% / 不适用 南京工艺滚动轧辊零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 / 39,453.62 / 39,453.62 / 0% / 2027年12月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4,400.00 / 3,018.72 / 9.71%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照《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建行结构性存款	建行南京鼓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天	16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至2.00	否	是	否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委托理财的具体基本情况将在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有关机构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65,1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65,1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8日。

2026年6月23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